

# 关于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第五次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各位委托人：

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要求，管理人应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本集合计划进行规范整改，为了满足监管法规的要求，且更好地完成整改工作，继续为委托人提供良好的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二节“合同的变更”的相关约定，管理人与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后对原《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涉及条款	合同变更前	合同变更后
第六节 避险	<p>第三十条 避险 投资本集合计划可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 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且连续持有满三年及以上的份额，如可赎回金额加上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投资净金额的，管理人将按投资净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委托人，并由担保人提供担保。</p> <p>如果可赎回金额加上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之和高于或等于其投资净金额的，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委托人。</p> <p>投资净金额指本计划推广期内投资者的净认购金额和在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购的集合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持有未满三年而赎回的部分不计入投资净金额。</p>	全部删除。

	<p>可赎回金额指投资者持有满三年及以上的份额按赎回当日计划单位净值计算的赎回金额。</p> <p><b>第三十一条 不适用避险条款的情形</b></p> <p>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未能持有满三年而赎回的份额。</p> <p>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投资亏损。 本计划在成立未满三年内终止。</p>	
第七节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安排	<p>.....</p> <p><b>第三十四条 自有资金补偿安排</b></p> <p>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且连续持有满三年及以上的份额，如可赎回金额加上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投资净金额的，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额度为限，向符合上述条件的委托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直至差额全部弥补或管理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补偿完毕为止。管理人存续期间取得的业绩报酬和自有资金的收益不承担补偿责任。</p> <p>上述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未满三年而赎回的，赎回部分不适用本条款。</p>	删除第三十四条“自有资金补偿安排”。
第八节 担保	<p>为确保履行避险条款，保障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本计划由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华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人与本公司签订《旗峰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担保合同》。委托人购买计划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担保合同的约定。</p> <p><b>第三十五条 担保人基本情况</b></p> <p>担保人1：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5833671-2</p> <p>法定代表人：袁德宗</p> <p>委托代理人：袁德宗</p> <p>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8号鑫城大厦十一层1101室 邮政编码：523071</p> <p>成立日期：2004年2月16日</p> <p>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p> <p>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p> <p>发展概况：</p> <p>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东莞市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科技担保”），是贯彻国家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由东莞市科技局按照“担保与投资相结合”的创新理念，于2004年2月领衔6家民营科技企业联合创办成立。公司经两次增资扩股和股份制改制，于2011年4月经国家工商局核准变更为现名，现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达3.6亿元人民币。</p> <p>广汇科技担保集聚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精英团队，拥有严谨科学的风险控制手段，具备强大的综合金融创新服务能力。目前，公司有员工30多人，80%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历占15%，主要员工均在金融、财务、担保、投资等领域积累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p> <p>担保人2：广东华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p>	全部删除。

组织机构代码: 69152558-5  
法定代表人: 黎小敏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0 楼  
邮政编码: 523073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经营范围: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发展概况:

广东华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是一家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以自由资金进行投资的专业性担保公司。公司坚持“以市场为主导、以客户为中心、以风险控制为前提、以效益为目标”的经营理念, 致力于积极推进我市信用体系建设, 为中小企业及个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融资环境, 提高我市民营经济的综合竞争力。

华鸿担保股东实力雄厚, 并且拥有一支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的经营团队,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者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90% 以上。该团队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 严格的职业操守, 在相关金融机构从业多年, 拥有丰富的金融、财务、投资、证券、法律、管理和风控经验, 熟悉东莞的市场特点, 拥有广泛的社会资源, 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下设融资担保业务部、融资担保审核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 目前业务品种有融资贷款担保业务(包括企业和个人)、保函业务和融资担保投资业务。结合东莞经济发展状况及产业特点, 华鸿担保将整合各方资源, 构建完善的融资担保服务平台, 创新融资担保模式, 努力为东莞的民营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一体化服务。

### 第三十六条 担保的性质、范围和期限

担保的性质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为委托人自认购/申购之日起持有满三年及以上的计划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投资净金额的差额部分(自有资金补偿之后); 担保期限为计划成立满三年之日起至计划终止之日起后的六个月内。

### 第三十七条 担保费用

担保费用由管理人按符合担保条件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1% 年费率列支, 从管理费收入中支付。

每日保证费计算公式=前一日连续持有本计划份额满三年及以上的持有人份额资产净值 × 0.1% ÷ 当年天数。

担保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

### 第三十八条 到期偿付安排

在委托人持有满三年及以上计划份额退出之日, 如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需承担避险责任, 且根据《担保合同》担保人需要承担保证责任的, 则避险差额部分按照下列顺序偿付:

- ① 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部分;

	<p>② 担保人资金。</p> <p>担保人应在收到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载明的清偿款项划入本计划在计划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计划管理人支付给委托人。担保人将上述清偿款项全额划入本计划在计划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担保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委托人逐一进行清偿。清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计划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p>	
第十九节 风险揭示	<p>8、“先进先出”原则导致管理人不承担避险责任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持有满三年及以上计划份额的持有人提供避险保障，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存在可能导致部分份额未持有满三年即退出，不在管理人保障范畴内，委托人需要自行承担本金损失的风险。</p> <p>应对措施：</p> <p>管理人将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提醒委托人充分了解本计划避险责任的重要因素，降低因委托人的疏忽导致本风险发生可能性。</p> <p>9、极端情况下管理人及担保人不能完全履行避险责任的风险</p> <p>发生以下几种极端情形时，可能导致管理人及担保人不能完全履行避险责任而导致委托人需自行承担本金损失的风险。</p> <p>(1)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计划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担保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p> <p>(2) 在计划成立未满三年期内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计划终止的情形；</p> <p>(3) 本集合计划担保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以及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担保职责。</p> <p>应对措施：</p> <p>管理人将会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谨慎运作本集合计划，并会定期调查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如发现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有可能无法履行担保责任时，管理人会成立专项小组商讨应对方案，同时督促担保人合法合规运作、稳健经营。</p>	删除第六十 四条第 8 款、第 9 款 内容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以及相关推广发行资料等法律文件涉及的避险、自有资金有限补偿、担保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内容一并进行修订。

本合同变更已取得托管人的同意，现管理人以公告形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通过《关

于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五次合同变更意见回复函》签字捺印或盖章的形式回复“同意”或“不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

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于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内，签署《关于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五次合同变更意见回复函》的形式回复“同意”并送达管理人即可。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虽已回复意见但未在征询期间内送达管理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本着尊重客户意愿的原则，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于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并于2020年6月24日临时开放日进行份额退出，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委托人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合同变更的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委托人可在2020年6月17日9:00—2020年6月23日15:00期间通过下列任一方式对本次合同变更反馈意见：

- 1、传真号码：0769-22119402
- 2、电子邮件：zcg1@dgzq.com.cn
- 3、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24楼深圳分公司

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各位委托人认真阅读。变更后的合同将于2020年6月29日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 1：关于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五次合同变更意见回复函

附件 2：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附件 1：

关于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五次合同变更意见回复函

本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已详细、认真阅读并知悉《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五次合同变更的公告》(以

下简称“《公告》”）的相关内容，清楚相关投资风险。本委托人书面答复“同意内容变更”或在“同意内容变更”栏目进行勾选，则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愿意根据《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公告》的规定享有收益和自行承担损失，承担相应的决策后果。本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内容变更”或在“不同意内容变更”栏目进行勾选，则视为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要求退出本集合计划，并承担相应的决策后果。

本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本委托人的决策行为及本委托人据以实施决策行为的权限是合法的、正当的、完全的，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已生效或即将生效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等方面约束和障碍。

意见	同意内容变更	不同意内容变更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如委托人为自然人

姓名：

资金/TA 账号：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所属网点：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为机构客户

名称：

所属网点：

资金/TA 账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本页三）